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2〕97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 第四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文社〔2010〕1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客家文化，经我县非遗保护单位申报、县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将县文体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（见附件1）和第四批

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（见附件2）予以公布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科学制定保护规划，落实保护措施，鼓励和支持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和培训宣传等活动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管理工作，加快推进我县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明溪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
2. 明溪县第四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明溪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

- 一、明溪宝玉石制作技艺
- 二、明溪芙蓉金钩蛋制作技艺
- 三、明溪淮山羹制作技艺
- 四、明溪目鱼笋制作技艺
- 五、明溪客家山歌
- 六、宝扇制作技艺（明溪）
- 七、明溪老鸭汤面筋制作技艺
- 八、明溪村头村鼠曲粿制作技艺
- 九、明溪柏亨陈氏宗祠祭典仪式
- 十、明溪鳌坑漾豆腐
- 十一、明溪紫云贡茶
- 十二、明溪龙湖汉剧
- 十三、明溪洋龙八角花灯制作技艺
- 十四、杨时家族牒谱家训
- 十五、明溪猪脚煲制作技艺

附件 2

明溪县第四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

- 一、“明溪肖家山贡席制作技艺”代表性传承人：陈菊清
- 二、“明溪常坪豆腐”代表性传承人：曾旗平